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文件

大足财社〔2020〕129号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0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关于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渝府发〔2016〕4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0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补贴资金的通知》（渝财社〔2020〕260号）等文件规定，现清算2020年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补贴资金,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0〕210 号)要求,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 2020 年 3 月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渝发改价调〔2020〕507 号)中关于 3-6 月资金来源的规定,清算追减中央补助资金渝财社〔2020〕45 号 406 万元。此笔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二、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 2020 年 7 月全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渝发改价调〔2020〕1243 号)中关于 7 月及以后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的规定,结合市级前期已补助情况,清算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212 万元。

三、上述预算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附件:2020 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补贴资金表(清算)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补贴资金表（清算）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市级资金	
区民政局	-406	2081001-儿童福利	2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0

